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鍾淑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4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